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藍建嵐

陳泳伸

闕秋玉

共同代理人 林帥孝律師

相 對 人 多柏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阮皇運律師於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59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多柏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相對人公司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為使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陳桂芳原為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惟業已因死亡而解任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

01 稽，復查，相對人公司並未進行清算，亦未選任臨時管理
02 人，另變更登記表亦未記載其他董事或經理人，堪認相對人
03 公司內部確無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
04 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徵詢阮皇運律師
05 表示願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審酌其現為執業
06 律師，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以處理本件事務，茲選任阮皇
07 運律師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10 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14 書記官 范國豪